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4/19-20 號文件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4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8 號)規例》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第 144 至 14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 條，"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的定義包括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

第 144 至 148 號法律公告

2. 第 144 至 148 號法律公告分別延展下列規例的失效日期：

- (a) 第 144 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7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午夜。扼要而言，第 599C 章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i)從中國以內任何指明地方(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的人；及(ii)從其他地方抵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i)所述中國以內地方逗留的人；
- (b)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第 599D 章主要賦權衛生主任²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關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 (c) 第 146 號法律公告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9 月 18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扼要而言，第 599E 章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i)從中國以外任何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及(ii)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i)所述的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
- (d) 第 147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扼要而言，第 599F 章主要就餐飲業務及若干表列處所(例如遊戲機中心、浴室及健身中心)中有關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以供在餐飲業務處所內享用以及關閉相關處所或其部分等事宜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及

² 根據第 599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 (e) 第 148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第 599G 章主要禁止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在任何公眾地方³進行多於某一人數的羣組聚集，⁴並訂明若干豁免。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先前發出的立法會 LS 43、52、55、60、62、64、68、70、81、91、101、108 及 113/19-20 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第 599C 章至第 599G 章的進一步詳情。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3.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 599I 章)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並將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扼要而言，第 599I 章主要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渡輪)⁵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即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的覆蓋物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公共交通規定")。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公共交通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4. 第 149 號法律公告主要對第 599I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 599I 章加入新訂第 5A 條，以擴大第 599I 章的適用範圍，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公眾地方⁶("指明公眾地方")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並相應將第 599I 章的名稱修訂為《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 (b) 訂明根據第 5A 條須佩戴口罩的規定("第 5A 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人士：(i)未滿兩歲；(ii)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及(iii)正參與在任何法庭、法定審裁

³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公眾地方"一詞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⁴ 根據經第 151 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的第 599G 章，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公眾地方可容許的聚集人數上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由 4 人減至 2 人。

⁵ 請參閱第 599I 章附表 1 所列就有關規定適用的公共交通工具。

⁶ 根據第 149 號法律公告所作定義，為施行第 599I 章，"公眾地方"指當其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任何地方，但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並獲該法庭、審裁處、委員會或仲裁處指示或准許不佩戴口罩；

- (c) 在第 599I 章加入新訂第 5B 條，以賦權若干獲授權人士(如警務人員、獲授權公職人員，或指明公眾地方的管理人或擁有人)：(i)拒絕任何沒有佩戴口罩的人進入有關指明公眾地方；或(ii)要求該人佩戴口罩或離開該地方；及
- (d) 賦權衛生署署長為執行第 599I 章而委任獲授權公職人員，並訂明該等人員的權力。

5. 第 149 號法律公告亦訂明有關違反第 599I 章所訂若干規定的罪行和罰則，綜述如下：

- (a) 任何人違反第 5A 條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 (b)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獲授權公職人員根據第 599I 章執行其職能(或是沒有或拒絕遵從該人員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
- (c) 在第 599I 章新訂第 6A 至 6E 條及附表 2 就違反公共交通規定及新訂第 5A 條規定的罪行("有關罪行")訂明一套定額罰款制度，令任何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任何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6. 憑藉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88 號號外公告，局長根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指明第 599I 章由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適用於下列指明公眾地方：

- (a) 屬《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所列的、經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
- (b) 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21 項所列的、經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巴士轉乘處和毗連的設施；及

- (c) 不符合上文第 6(a)及(b)段涵義的所有室內公眾地方，而"室內"指：
- (i) 有天花板，或有(不論屬臨時或永久)發揮天花板作用的上蓋；及
- (ii) 在所有面向的總面積之中，有至少 50% 是圍封(不論屬臨時或永久)的，而圍封形式並非可打開的任何窗或門，亦非發揮可打開的窗或門作用的任何孔口。

7. 局長亦已於 2020 年第 88 號號外公告指明，公共交通規定及第 5A 條規定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的 14 日期間有效。關乎實施公共交通規定的 2020 年第 81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憲報)，已在 2020 年第 88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諮詢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4 至 14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9. 第 144 至 14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

10.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總結意見

11.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44 至 14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14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其他事宜

12. 謹請議員亦察悉，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⁷第 5 條發出 2020 年第 87 號號外公告，以指明：

⁷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113/19-20 號文件，以了解第 599H 章的進一步詳情。

- (a) 第 599H 章所適用的合共 9 個地區，其效力是指明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除了從早前發出的 2020 年第 83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87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所指明的 7 個地區⁸ 到達或即將從該等地區到達香港的任何飛機或船隻外，從哈薩克斯坦或美國到達或即將從該兩個地區到達香港的任何飛機或船隻亦受第 599H 章所訂規管措施所限；及
- (b) 就下述人士適用的一系列條件：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上文第 12(a)段所述 9 個地區中的任何一個停留("相關到港者")。該等條件(詳載於 2020 年第 87 號號外公告第(B)部)包括要求相關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港的登機手續前出示有關下列事宜的證明文件：(i)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結果呈陰性；及(ii)已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至少 14 日的確認書。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7 月 31 日

⁸ 其餘 7 個地區為孟加拉、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南非。